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秦民〔202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全市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人社局，北戴河新区社发局，各养老机构：

现将《2022年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2022年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的实施方案



2. 秦皇岛市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联系人：秦皇岛市民政局 王占洲 3658085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邹彦辉 3622558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帆 3077602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肖辉 387518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石佳骏 3649793
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李冰晗 5943677



附件 1

2022 年推进全市养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加强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和发展环境，按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86号）和《河北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民〔2021〕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融合，加强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力争建立健全全市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抽查常态化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充分发挥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作用。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管工作应覆盖相关建筑、特种设备、服务安全和质量、消防等重要领域，以及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

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主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务于6月20日前完成本系统“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动态调整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对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秦政办字〔2021〕68号）和《秦皇岛市养老机构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2），及时调整各部门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完善常态化抽查监管机制。按照每年不低于10%抽查比例，于每年6-8月组织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明确参与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抽查方式、抽查时间和抽查对象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相关部门已经组织联合检查的，一般不再纳入当年抽查范围；对抽查中已经完成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的养老机构，可视为已符合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要求。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各部门须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秦皇岛市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联合抽查检查的执法信息（包括执法过程、结果信息）应当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三）依法处置抽查发现问题，严密防控风险隐患。对抽查

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养老机构存在建筑、食品、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对抽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提出改进措施，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依照市《实施方案》，联合各有关部门制定抽查方案，推动本区域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顺利实施。

(二) 加强信息共享。加强各有关部门监管系统的对接，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建立相关部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

做好信息交换和风险研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大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力度。

（三）加强执法行为监督和责任追究。市民政局将联合各部门加强对县区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必要时可将相关情况通报县（区）政府。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后检查对象出问题的，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2：

秦皇岛市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规定》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提供餐饮服务养老院《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 2. 食品安全符合有关规定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	医疗卫生服务监督检查		1.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查； 2. 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	消防安全检查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北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9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国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	服务质量 安全检查	<p>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 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 的检查</p> <p>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 工作的检查</p> <p>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 毒、处置情况的检查</p> <p>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 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p> <p>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p> <p>防噎食措施的检查</p> <p>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 检查</p> <p>防压疮措施的检查</p> <p>防烫伤措施的检查</p> <p>防坠床措施的检查</p> <p>防跌倒措施的检查</p> <p>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 查</p> <p>防走失措施的检查</p>	<p>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p>	<p>县级以上民 政部门</p> <p>《中国人民共和国老 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 本规范》</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国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10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1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2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卫健、消防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3	对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